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壹、報告事項.....	3-5
貳、承認事項.....	6
參、討論事項.....	7
肆、臨時動議.....	8
伍、散 會.....	8

附錄

(一)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	9-10
(二)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19
(四)財務報表.....	13-25
(五)盈餘分配表.....	26
(六)董事選任程序.....	27-29
(七)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30

章則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33
(二)誠信經營守則.....	34-39
(三)公司章程.....	40-45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837號本公司七樓會議廳
- 三、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
 -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報告。
 - (5).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總額報告。
 - (6).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情形報告。
 - (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案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1).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2).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至 10 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 25 頁)

(二)本案經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三)宣讀審查報告書。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4,655,129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持股比率	截至 103.12.31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86.80%	422,211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100%	499,848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100%	946,950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100%	494,720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100%	1,273,000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100%	1,018,400
合 計		4,655,129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總額為新台幣 0 元。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業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操作均為避險性質，主要以外銷出口或進口原物料之外幣債權或債務為標的之匯率避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已操作本金金額	已認列(損)益
103.01 月~103.12 月	145,903	(2,908)

報告案六

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透過第三地 100% 持股子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第三地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資本額	期初投資金額 (102/12/31 止)	本期投資金額 (103/12/31 止)	期末投資金額
開曼統實(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50,000	0	30,000	30,000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0	12,000	12,000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0	18,000	18,000
合計		100,000	0	60,000	60,000

報告案七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案報告。

說明：(一)參酌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至 39 頁。

(二)本案經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至 2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本期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75,960,135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10,851,372 元後，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6,510,876 元，並加計上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6,854,059 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35,451,946 元。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10,615,404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千股分配 450 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如獲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次擬解除梁祥居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其新增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明細如下：

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梁祥居	董事長：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爰參酌證交所 104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實務運作，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二)、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 29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2014 年是翻轉的一年，原物料鐵礦砂、石油等價格大幅降低，美國主要市場經濟改善，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全球經濟動能由東方轉向西方，雖然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快速，情勢瞬息萬變，公司仍致力本業，並積極擴大新事業的發展，增加獲利來源。統一實業 2014 年全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210.42 億元，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9.30 億元，稅前 EPS 為 0.59 元，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7.76 億元，稅後 EPS 為 0.49 元。

因國際鐵礦砂價格下跌，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總體鋼鐵需求不振，本公司主要產品馬口鐵、馬口鐵底片屬民生必需品，也受到影響，馬口鐵、馬口鐵底片及冷軋等三項產品，2014 年度全年度出貨量合計 812,689 噸，比前一年 829,927 噸，減少 17,238 噸。其中，屬於底片的冷軋及馬口鐵底片銷量 559,447 噸，營業額 123.29 億元，銷量比前一年減少 0.13%，營收減少 0.65%；鋼片的馬口鐵銷量 253,242 噸，營業額 78.72 億元，銷量比前一年減少 6.11%，營收減少 5.5%；空罐事業部銷量 1.52 億罐，營業額 8.3 億元，銷量比前一年減少 10.22%，營收減少 5.78%。

本公司是日本以外地區唯一取得日本 JIS3303 馬口鐵品質認證的企業，此外也取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及 TOSHMS 等認證，符合產品品質、環境管理、工業安全衛生等國際標準，在 2014 年更取得 ISO22000 &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CNS 國家標準正字標記認證，不但在馬口鐵產品品質具有高度競爭力，在超薄冷軋產品更是業界的優良產品，本公司不斷開發製程技術，提昇生產效率及精品率、降低成本，並投入心力在食品安全管理。

在海外投資事業方面，2014 年在中國大陸的營收合計人民幣 50.43 億元，比前一年營收成長 16.8%，主要增長來自新投資事業的持續擴展，其中馬口鐵產品銷量 344,155 噸、空罐銷量 6.01 億罐，馬口鐵銷量衰退 2.9%、空罐銷量成長 2.0%，新投資事業 PET 瓶飲料及包材，2014 年營收人民幣 24.49 億元，較去年成長 60.4%；2014 年在越南廠營收美金 822 萬元，空罐銷量 6,098 萬罐，比前一年營收成長 14.0%。

因應中國大陸飲料市場的成長，積極與統一企業合作在中國大陸佈局，設立PET瓶飲料及包材一貫化生產基地，從事PET瓶瓶蓋、瓶胚及吹瓶生產製造，以及熱充填、無菌充填飲料生產，提供客戶更全面的產品及服務。至2014年，已陸續在江蘇省泰州市、昆山市，福建省漳州市，四川省成都市，廣東省惠州市、湛江市，以及北京市，設立八個一貫化生產基地，全年PET瓶及TP飲料產能提昇至3億箱；另外在湖南省長沙市設立的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亦於2014年投產。統一實業在金屬包裝之外，跨足PET瓶包材及飲料的生產，海內外共有16個生產行銷基地，統一實業已發展成為一個綜合包材公司，持續為善盡提供消費者「實」在安心的企業責任而努力。

展望2015年，在原本穩固的根基，更發展出新的事業亮點，我們擁有全方位的包裝容器暨飲料生產專業及核心技術，並結合集團優勢在中國飲料生產事業的市場佈局，統一實業將持續創新技術，培育人才，注重環保及食安，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期望在創造員工、股東及社會環境三方面共蒙其利。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李明憲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05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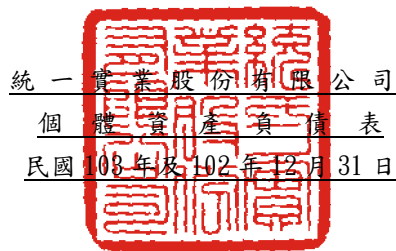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安婷
李明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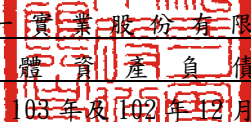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附錄(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93	-	\$	25,30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四)		145,407	1		157,0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7,426	1		469,30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70,357	4		738,7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228	-		110,280	-
130X	存貨	六(五)		2,358,375	8		2,478,738	9
1410	預付款項			172,366	1		164,3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8,152	15		4,143,819	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78,340	1		177,57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01,050	2		501,0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10,231,178	35		7,490,875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八)		13,794,579	47		14,715,947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及八		10,099	-		10,56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0,638	-		105,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六)		106,499	-		115,10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二十八)		-	-		85,0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182	-		5,38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		48,852	-		51,3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439	-		10,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54,856	85		23,269,225	85
1XXX	資產總計		\$	29,193,008	100	\$	27,413,044	100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97,887	1	\$	2,82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99,942	-		-	-
2150	應付票據			19,571	-		22,974	-
2170	應付帳款			109,045	1		457,4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70,917	2		701,74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9,597	-		174,398	1
2310	預收款項			40,546	-		38,9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五)及九						
	負債			1,800,000	6		1,000,0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87,505	10		2,398,314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九		6,093,721	21		4,849,329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二十三)		72,639	-		71,3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九)(二十六)		209,116	1		204,18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七)		390,035	1		435,7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0	-		5,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71,011	23		5,566,113	20
2XXX	負債總計			9,758,516	33		7,964,427	2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5,791,453	54		15,791,453	5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28,178	1		228,178	1
保留盈餘								
		六(九)(二十)(二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3,221	5		1,183,9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453	3		826,4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11,964	3		1,192,555	4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473,223	1		226,012	1
3XXX	權益總計			19,434,492	67		19,448,617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193,008	100	\$	27,413,04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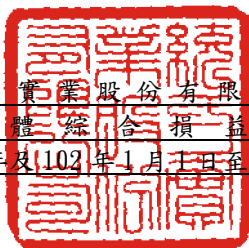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042,118	100	\$ 21,629,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一)(十二)(十 七)(二十四)(二 十五)、七及九	(18,960,334)	(90)	(19,137,355)	(88)
5900 營業毛利		2,081,784	10	2,492,594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127,611)	(1)	(127,18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26,654	1	74,88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80,827	10	2,440,300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 四)(二十五)、七 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906,343)	(4)	(872,359)	(4)
6200 管理費用		(397,264)	(2)	(454,86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3,607)	(6)	(1,327,220)	(6)
6900 營業利益		777,220	4	1,113,0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57,383	-	46,8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及七	111,500	1	22,4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 三)(二十八)	(118,418)	(1)	(126,2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2,026	1	388,4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491	1	331,515	2
7900 稅前淨利		929,711	5	1,444,59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53,751)	(1)	(188,473)	(1)
8200 本期淨利		\$ 775,960	4	\$ 1,256,12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八)	\$ 247,348	1	\$ 590,981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六)	761	-	42,85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120)	-
8399 與其相關之所得稅		1,324	-	1,4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36,359	1	\$ 632,150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12,319	5	\$ 1,888,272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0.49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0.49	\$	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留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1,156,779	\$ -	\$ 1,029,534	(\$ 164,538)	(\$ 244,189)	\$ 17,797,217
	IFRSs 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26,453	(826,453)	-	-	-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187	-	(27,187)	-	-	-
	現金股利	-	-	-	-	-	-	(236,872)	-	-	(236,872)
	102年度淨利	-	-	-	-	-	-	1,256,122	-	-	1,256,12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89)	591,888	42,851	632,15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1,183,966	\$ 826,453	\$ 1,192,555	\$ 427,350	(\$ 201,338)	\$ 19,448,617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1,183,966	\$ 826,453	\$ 1,192,555	\$ 427,350	(\$ 201,338)	\$ 19,448,61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255	-	(119,255)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28,444)	-	-	(1,028,444)
	103年度淨利	-	-	-	-	-	-	775,960	-	-	775,96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52)	246,450	761	236,3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1,303,221	\$ 826,453	\$ 811,964	\$ 673,800	(\$ 200,577)	\$ 19,434,492

註：民國101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352及\$91,157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 929,711	\$ 1,444,595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43	(43)
提列呆帳損失	六(四)	-	92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	(6,28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8,000)	(53,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2,026)	(388,428)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六(八)	3,49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27,611	127,18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26,654)	(74,886)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1,071,922	1,093,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13,236	71,3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二)	(632)	-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四)	35,319	35,31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二)	2,495	1,26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138)	(14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380)	(2,8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8,418	126,221
外幣兌換利益		-	(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58	31,737
應收帳款		106,434	(86,9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609)	(185,923)
其他應收款		(3,948)	10,758
存貨		128,363	129,465
預付款項		(8,010)	14,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03)	(4,061)
應付帳款		(348,419)	88,318
其他應付款		(31,035)	191,995
預收款項		1,632	6,9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817)	(52,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6,690	2,523,743
收取之利息		4,138	145
收取之股利		2,380	2,811
支付之利息		(116,870)	(125,191)
支付之所得稅		(263,689)	(6,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2,649	2,395,357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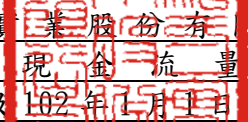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八)	(\$ 2,394,859)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6,050)	(6,0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三)(二十八)	-	(1,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0	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9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220)	(178,074)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三)	(8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96)	2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52,6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964	5,7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899)	(232,4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5,064	(493,0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42	-
舉借長期借款		6,117,695	3,327,133
償還長期借款		(4,073,303)	(4,802,8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026,444)	(236,8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2,934	(2,205,5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16)	(41,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309	67,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993	\$ 25,30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440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安婷
李明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二十八)及 八	\$ 1,571,903	3	\$ 804,82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四)	1,255,436	3	1,067,48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041,830	4	2,082,06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八	689,692	1	881,9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211	-	178,31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二十 八)	35,848	-	12,67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5,053,426	10	4,925,065	11
1410	預付款項		1,778,101	4	1,616,709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二十八)	39,928	-	314,12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3,979	-	5,9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63,354</u>	<u>25</u>	<u>11,889,232</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一)及六(七)	178,340	1	177,57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八)	501,050	1	501,0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二十 八)及七	35,344,195	70	32,446,044	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二十 八)及八	167,463	-	10,56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88,186	1	497,7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六)	356,162	1	232,73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二十八)	907	-	164,7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53,530	-	117,20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二十八)	499,142	1	333,7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490	-	82,9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665,465</u>	<u>75</u>	<u>34,564,430</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50,328,819</u>	<u>100</u>	<u>\$ 46,453,662</u>	<u>100</u>

(續 次 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4,102,556	8	\$ 4,199,64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99,942	-	-	-
2150	應付票據		19,571	-	22,974	-
2170	應付帳款		601,615	1	1,286,62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2,561	1	209,2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八)	1,637,040	3	1,306,29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二十八)及七	1,282,736	3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1,440	-	216,13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二十八)	-	-	371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6,437	-	4,762	-
2310	預收款項		157,810	-	159,9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九	4,737,529	10	3,829,209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899,237</u>	<u>26</u>	<u>11,235,20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九	16,026,489	32	13,877,451	3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二十三)	72,639	-	71,3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九)(二十六)	272,344	-	220,32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8,848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七)	390,035	1	435,7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80	-	15,7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20,535</u>	<u>33</u>	<u>14,620,642</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29,719,772</u>	<u>59</u>	<u>25,855,851</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5,791,453	31	15,791,453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28,178	-	228,17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3,221	3	1,183,96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453	2	826,4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11,964	2	1,192,555	3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473,223	1	226,01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434,492</u>	<u>39</u>	<u>19,448,617</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74,555</u>	<u>2</u>	<u>1,149,19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0,609,047</u>	<u>41</u>	<u>20,597,811</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328,819	100	\$ 46,453,66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6,437,962 100	\$ 33,192,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二)(十七)(二十四)(二十五)、七及九	(32,692,192) (90)	(29,364,494)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45,770 10	3,828,059 12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十二)(十七)(二十四)(二十五)、七及九	(1,367,148) (3)	(1,270,476) (4)
6100 推銷費用		(1,075,864) (3)	(949,039) (3)
6200 管理費用		(2,443,012) (6)	(2,219,51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2,758 4	1,608,544 5
6900 營業利益		135,091 -	132,6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948 -	295,2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一)	135,091 -	132,6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二)	66,948 -	295,2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516,436) (1)	(415,2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397) (1)	12,569 -
7900 稅前淨利		988,361 3	1,621,11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25,653) (1)	(309,779) (1)
8200 本期淨利		\$ 762,708 2	\$ 1,311,33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9,323 1	\$ 655,81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七)	761 -	42,85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七)	(13,074) -	(3,12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324 -	1,4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8,334 1	\$ 696,98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41,042 3	\$ 2,008,314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5,960 2	\$ 1,256,12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52) -	55,212 -
		\$ 762,708 2	\$ 1,311,33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2,319 3	\$ 1,888,27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8,723 -	120,042 -
		\$ 1,041,042 3	\$ 2,008,314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0.49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0.49	\$ 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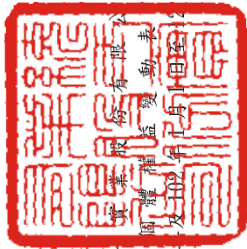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2	15,791,453	58,271	169,088	819	1,156,779	826,453	1,029,534	17,797,217	1,029,152	18,826,369
101										
102					27,187					
102							236,872			
102							1,256,122		55,212	1,311,334
102							2,589	42,851	64,830	696,980
102							1,192,555	201,338	1,149,194	20,597,811
103	15,791,453	58,271	169,088	819	1,183,966	826,453	1,192,555	201,338	1,149,194	20,597,811
103										
102										
102					119,255					
103							1,026,444		3,362	1,029,806
103							775,960		13,252	762,708
103							10,852	761	41,975	278,334
103							811,964	200,577	1,174,555	20,609,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988,361	\$ 1,621,1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 (43)
提列呆帳損失	六(四)	-	19,76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	(17,319)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30,683 (54,876)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四)	2,488,351	2,075,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15,819	45,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九)	-	3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二)	(632)	-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四)	46,275	41,39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二)	11,792	9,2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6,625)	(19,6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380)	(2,8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16,436	415,275
外幣兌換利益		- (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5,818)	25,862
應收帳款		52,429 (363,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263 (298,608)
其他應收款		35,103 (54,325)
存貨		(161,671)	(59,016)
預付款項		(161,392)	(982,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03)	(4,061)
應付帳款		(685,009)	436,6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22)	177,678
其他應付款		2,166	572,42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1,113	-
預收款項		(2,102)	105,726
長期遞延收入		48,84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817)	(49,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37,792	3,656,470
收取之利息		26,625	19,674
收取之股利		2,380	2,811
支付之利息		(515,293)	(443,337)
退還之所得稅		12,676	-
支付之所得稅		(459,739)	(193,3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4,441	3,042,285

(續 次 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價款	\$ 14,424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8,008)	(4,5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2,870,694)	(5,608,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93	44,01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7,40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9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489)	(85,4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3,314)	(2,113,695)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三) (42,456)	(33,3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673	(92,317)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66,757)	(79,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6,490	(36,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86,353)</u>	<u>(8,009,4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7,091)	1,011,6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42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11,675	4,740
舉借長期借款	20,173,162	10,182,646
償還長期借款	(17,666,534)	(6,852,27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607)	1,7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026,444)	(236,872)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3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5,741</u>	<u>4,111,58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838	(105,13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	六(六)(二十八) 263,411	(256,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7,078	(1,217,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04,825	2,022,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71,903	\$ 804,82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錄(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淨利		775,960,135
減：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851,372)
小計		765,108,76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510,876)
加：	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	46,854,059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35,451,946
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情形：		
發放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450 元)		(710,615,4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836,542

註 1：發放股利，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由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補足。

註 2：依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股)計算(1,579,145,342 股)。

註 3：依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每股最多可發放股利為 0.46572 元。

註 4：103 年度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擬議配發金額如下：

董事酬勞：13,771,958 元。(103 年度帳列數 14,791,345 元，本案如獲通過，差額認列於 104 年度)

員工紅利：45,147,883 元。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六)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

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4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暨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附錄(七)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 四(37, 899, 488 股)。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 791, 453, 420 元，總發行股數 1, 579, 145, 342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7, 899, 488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智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719, 357, 425
董事	梁 祥 居		5, 920, 028
董事	高清愿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719, 357, 425
董事	林蒼生		
董事	林隆義		
董事	高秀玲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4, 400, 700
董事	陳 國 賡		6, 369, 222
獨立董事	王 明 隆		0
獨立董事	簡 金 成		0
獨立董事	吳 秉 恩		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756, 047, 375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章則(一)
102.6.20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

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

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推動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相關單位訂定之防範方案，均應依第 21 條所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展開)。
-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推動組織、編制與職掌規劃及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監督檢舉制度之運作，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不提供政治獻金。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相關審核辦法。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守則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則(三)

第一章 總則

102.6.20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 一. 各種鐵皮、印花製罐及其原料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 二. 鍍製鋼片之加工製造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 三. 製罐及馬口鐵機器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 四. 馬口鐵罐、鍍製鋼片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技術之提供。
- 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氧化鐵、脂肪酸、錫製品、氧化錫)。
- 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為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

第四條：總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總資本額定為壹佰柒拾捌億肆仟柒佰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分為壹拾柒億捌仟肆佰柒拾萬玖佰壹拾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增加資本時得以超票面金額溢價發行之，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無實體股票，若發行有實體股票，一律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編號、發行。

第七條：有實體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明更名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始可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期會所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第八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分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股票，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換新印鑑。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停止之。

第十條：股票遺失聲請補發須按下列手續辦理：

1. 股票遺失時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2. 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遺失之申請。
3. 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向股東酌收印刷費及各項應繳費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卅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出席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董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九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三條：董事之職權如下：1. 各項辦事細則之簽訂。2. 業務方針之決定。3. 預算決算之審核。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5. 資本增減之擬定。6. 重要人事之決定。7.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8.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後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分派議案，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其中股票及現金各半，唯必要時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但其中分配董事酬勞訂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獨立董事除第十八條的報酬之外，不參與本條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訂日期如下：

第一次：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二次：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七次：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八次：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次：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十五次：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六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七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九次：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三十二次：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三次：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次：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一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智先

